

臺灣省教育會辦理各縣市教育會會務工作評量實施要點

76.2.27 第 19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
105.4.20 第 28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106.5.23 第 29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
壹、目的：為促進臺灣省教育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永續發展，各級教育會會務之溝通協調，並增進會員服務績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本會所屬 14 個縣市教育會，以縣市教育會為單位。

參、評量項目及內容：

一、基本會務

(一) 召開法定會議

- 1.召開會員(代表)大會【每年 1 次】
- 2.召開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或理監事聯席會議【每年 4 次】
- 3.召開鄉鎮市區教育會理事長、總幹事聯席會議【每年 2 次可與理監事會議合併召開】

(二) 財務管理

- 1.一般財務：建立完整會計出納帳冊傳票制度
- 2.基金管理：文教基金及子女獎學金之管理情形

(三) 建置網頁及更新

建置在本會網頁架構下或自行建置網頁 2.網頁資料隨時更新與充實 3.網頁美編內容

(四) 辦理基層教育會會務工作評量

該縣市所屬基層教育會至少半數以上參加會務工作評量。

(五) 交辦事項

- 1.本會交辦事項依規定日期完成報備(如：網頁建置、公文 E 化)
 - (1) 每年會員代表大會前清查會員會籍及會員代表資格，並建立完整會員名冊
 - (2) 提繳常年會費
 - (3) 會務工作評量相關資料送件
- 2.積極參與本會各項會議及活動或擔任報告人或協助接待事項

二、組織成長

(一) 協助鄉鎮市區教育會成長：

- 1.協助宣告解散之基層教育會復會。
- 2.所屬鄉鎮市區成立教育會之數量
- 3.所屬鄉鎮市區成立教育會之比例

(二) 會員成長

- 1.各縣市教育會之會員數
- 2.各縣市教育會會員數佔縣市教育人員之比例
- 3.各鄉鎮市區教育會之會員數
- 4.各鄉鎮市區教育會所屬學校之各校會員人數
- 5.全縣市會員人數相較前一年度成長情形

三、創新活動

(一) 縣市層級

- 1.辦理全縣市幹部研習活動

- 2.辦理全縣市會員研習或研討會或參訪活動
- 3.辦理全縣市會員休閒康樂及體育活動
- 4.辦理全縣市會員學校各種表揚活動
- 5.辦理社區服務等公益事業活動
- 6.協助、參與或支援縣市政府辦理活動
- 7.其他具體創新活動

(二)鄉鎮市區層級

- 1.辦理全鄉鎮市區會員各項研習、休閒、康樂、體育及表揚等活動
- 2.協助、參與或其他形式支援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活動

肆、填報期程

- 一、評量範圍：以「當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」之會務工作績效為準。
- 二、上網填報：每年12月15日前逕上本會網站填報會務工作評量表。
- 三、填報說明：將佐證資料燒錄成光碟寄送本會（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51號2樓）。

伍：審查標準

- 一、推選本會理監事若干人擔任評審委員。
- 二、依評量項目進行評審作業，各項目分數比例如下表之分配。
- 三、每年12/25完成審查。

陸、獎勵標準

- 一、依據各項評量項目核定獎勵金如下表：

評量項目	會務工作內容	獎勵金額
一、基本會務 (25%)	(一)召開法定會議	10,000元~20,000元
	(二)財務管理	
	(三)建置網頁及更新	
	(四)辦理基層教育會務工作評量	
	(五)交辦事項	
二、組織成長 (25%)	(一) 基層教育會輔導成立及協助復會	10,000元~20,000元
	(二) 各縣市會員數佔縣市教育人員之比例	
	(三) 會員成長人數	
三、創新活動 (50%)	會務多元發展及推展創新措施(請列舉說明)	10,000元~30,000元

- 二、每縣市獎勵金總額度30,000元~70,000元(匯入指定帳戶)，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
柒、獎金用途：獎勵金用於會務人員兼職酬金及推動會務工作所需各項費用（兼職酬金以不超過1/3為原則）

捌、表揚：擇期公開頒獎表揚會務工作評量績優縣市。

玖、本要點經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並經理事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